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06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建设规模：环境检测实验室；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购置相关实验器材，实施“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对水、大气、噪声、生物进行检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0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69】号。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MA2AKA6H3X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实验室3-4道清洗废水经调节pH值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后排放。

（二）废气

实验室分区明确，设有单独的处理区，会产生废气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品、废耗材、过期试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实验废液、废样品、废耗材、过期试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42.7%-46.4%。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pH值、COD、石油类、动植物油类、SS、BOD5、LAS、AOX、银、汞、锌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实验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实验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氨的排放速率和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三氯甲烷和四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四周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厂界无组织排

放限值，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昼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品、废耗材、过期试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实验废液、废样品、废耗材、过期试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设有单独的三废储藏室，用做危废堆场（约 3m×3m，9m^2），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设有托盘；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 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和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做好废气运行记录和危废分类收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6日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10月6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波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357608471	331022198512023233
验收人员	何[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13857101865	331022198[illegible]105[illegible]78
	[illegible]	台州[illegible]检测[illegible]	18458481368	331022198[illegible]30[illegible]071
	郑[illegible]	台州市[illegible]院	15857899591	331022[illegible]1973[illegible]0016
	[illegible]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588678012	331022[illegible]0[illegible]045348